

#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行审许可字〔2021〕27号

## 关于同意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腾达站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KV 腾达站项目已经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（淄发改项核〔2020〕8号）。同意该项目临时占用临淄区金山镇1个镇王寨东村等4个行政村集体林地 1.3416 公顷。临时占用期限 24 个月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树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，你单位要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。

  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
2021年4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金山镇人民政府

---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4月26日印发

---